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財政司司長曾俊華

背景

曾先生在中學階段曾就讀香港喇沙書院和紐約市的史岱文森高中（Stuyvesant High School）。完成中學後，他在麻省理工學院攻讀建築學，其後又繼續進修，並先後獲得波士頓州立學院（Boston State College）的雙語教育碩士學位和哈佛大學甘乃迪公共行政學院（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）的公共行政碩士學位。

2. 曾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加入香港政府，一九八七至九一年出任財政司政務助理，一九九一年至九五年年初出任貿易署助理署長，一九九五至九七年出任當時的香港總督私人秘書，一九九七年至九九年出任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，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海關關長，二零零一年至零二年出任規劃地政局局長，二零零二年至零三年出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（規劃及地政），二零零三年至零六年出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。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主持在香港舉行世界貿易組織部長會議，在會議完滿結束後，二零零六年一月出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。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財政司司長。

財政司司長的職責

3. 財政司司長的主要職責，是協助行政長官督導財經、金融、經濟、貿易和就業範疇內政策的制定和實施。此外，財政司司長在金融管理專員的協助下管理外匯基金。財政司司長是行政會議的成員。

4. 財政司司長亦負責編製政府財政預算案。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，財政司司長負責每年向立法會提交政府的收支預算案。財政司司長每年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詞，概述政府對可持續經濟發展的理念和政策，提出財政預算建議，並動議通過《撥款條例草案》，使每年預算案中各項開支建議具有法律效力。